



車禍導致毛小孩死亡，飼主是否得主張精神慰撫金？

▲杜長志

一、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是什麼？

(一) 依據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》承保範圍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」

(二) 因此，當被保險人發生上述約定事故時，第三人責任險啟動的理賠核心前提在於受害人所認定的損害，是否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若法律上本無請求權基礎，即不屬於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

二、請求「精神慰撫金」的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一) 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

• 第 1 項規定：

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
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•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
(二) 此外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指出「人格權係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，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為人格權保護之一般性規定，而民法第 19 條、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等，則屬人格權之具體化規範。」

(三) 由此可知，民法第 195 條所保障者，核心仍在於「人格權」或「人格法益」遭受侵害時之非財產上損害。

三、寵物是否具有人格權？飼主是否得因寵物死亡，依據民

法 195 條第 3 項請求精神慰撫金？

(一) 關於寵物死亡後，飼主是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目前實務見解仍偏向否定。依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消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意旨摘要如下：

1.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保障者，限於特定身分法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指出：「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，故明定『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』，始受保障」。因此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保護者，限於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等具有法律上身分關係之法益。

2. 寵物死亡尚非人格權侵害

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消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「飼主固然可能因寵物死亡而承受重大精神痛苦，但此種痛苦，係源於長期陪伴所產生之情感依附與情感寄託之喪失，並非飼主自身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權受到侵

害。且飼主與寵物間，並非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所列之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關係，因此尚難據此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」

(二) 綜合目前法院實務見解，如下說明：

1. 寵物於現行民法體系下，仍屬「物」之範疇，即為飼主的「動產」。
2. 寵物本身並非人格權主體。
3. 飼主與寵物之情感關係，尚未納入民法第 195 條保障之身分法益範圍。

因此，飼主對於寵物死亡所受精神痛苦，尚難依民法第 195 條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三、結論

綜合現行民法規範及法院實務見解，雖然寵物已逐漸被多數飼主視為家庭成員，且寵物死亡確實可能造成飼主重大情感衝擊，但在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下，寵物仍屬「物」之範疇，尚非人格權主體。法院目前亦普遍認為，飼主因寵物死亡所產生之悲痛，係基於情感依附與陪伴關係消失所致，並非民法第 195 條所保護之人格權或身分法益遭受侵害，因此通常難以據此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回到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理賠判斷，因責任保險係以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」為理賠前提，若飼主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欠缺法律上請求權基礎，即不屬於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故現行實務上，對於寵物死亡所衍

生之精神慰撫金請求，保險公司原則上通常不予理賠。

本文作者：
國泰產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
資深副理

WE HAVE MOVED

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 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



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，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，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，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，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，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。

貼心提醒！ 地址異動記得以書面通知強制險投保之保險公司！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專屬網站：www.cali.org.tw
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專屬網站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粉絲專頁

廣告